

# 癌症晚期旅客不能坐飞机？

## 成都航空：按规定不予承运，建议退票

### 事件简述

9月12日，成都天府机场，一男子称带癌症老人办理值机时，被拒绝登机，引起了关注。视频中，一男子声称，承诺书也签了，老人没有心脏病，没有呼吸道疾病，没有外伤伤口，还带了护理工，有医院证明，为何不让乘机？

12日下午，成都航空工作人员表示，“经核实，该名旅客是癌症晚期的患者，公司有明确规定，针对此类患者不予承运，防止旅客在飞行途中身体不适。该规定在官网运输总条件里有公示。如果是早期或者中期的癌症患者，没有绝对限制旅客乘机。”该工作人员建议旅客退票。

对此，某医院神经外科的医生表示，癌症病人如果体质比较好，是可以坐飞机的，但如果癌症病人已经到达中晚期的情况，出现恶病质的现象，比如贫血消瘦，一般是不建议坐飞机的，因为这个阶段的癌症病人体质比较差，大多都有颅内压增高的现象，坐飞机有可能会引起不舒服的症状，比如呼吸困难，头痛头晕的情况。

(来源：封面新闻)



### 网友评论

@寤控：啊？还有这种规定，我一直构想的绝症旅行计划泡汤了……

@阳光很幸福：其实，机场这样规定也是为乘客的健康，毕竟是高空长期飞行，怕乘客身体异常。还是选择安全快速的高铁比较好。

@momo：我觉得只要家属同意，乘机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自己承担，不和航空公司扯皮，那就应当给予乘坐。

@komorebi：我真实经历，2022年11月份家人治疗结束后，从北京首都机场回青海，工作人员因为病情不许登机，最后让我们退票了……当时

就觉得，说清自己的难处不会让别人同情你，他们只会考虑你会不会给自己造成麻烦，完全绝望。

@翡冷翠1008：这规定很正常

吧？过山车也不是每个人都适合的。

@一只很酷的人啊mu：可以理解，但个人觉得机场或者航司现场沟通能力是有问题的。



(新华社)

事实上，该患者及其家属想得很周到，做了很充足的准备，也提供了可能的解决方案，然而他们依然没有获准乘机。

一方面，癌症晚期患者经不起舟车劳顿，有坐飞机的需求；另一方面，出于安全和成本的考虑，航司明确规定不承运这类旅客。这就陷入了一个情与理的冲突。

难道问题必然无解吗？癌症晚期病人若是条件允许，坚持乘机，能否兼顾规则与人情之下网开一面？航空公司或许也可以做出细化规定，应对突发状况，为癌症晚期患者开辟通道。

但无论如何，都该在确保乘客健康与飞行安全的原则之上，这是最重要的。

### 小编说两句

## 父亲打伤猥亵女儿的副院长 检察机关做出不起诉决定

2021年5月9日，李某得知15岁的女儿在某职业技术学院上学期间被该院副院长谢某某猥亵，来到学校对谢某某进行殴打。谢某某的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

在调取行政机关的执法卷宗时，检察官发现，在李某殴打谢某某的当天，他也就女儿被猥亵一案向公安机关报案，但长沙市公安局望城分局认为谢某某的行为尚未达到刑事立案的标准，仅对其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

因李某系初犯、偶犯，其行为事出有因、情节较轻，且具有自首等从轻、从宽处罚情节，依法不需要对其判处刑罚。检察机关对李某作出不起诉决定。对于谢某某，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法院以强制猥亵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假释之日起从事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的负有教育、培训、看护等特殊职责的职业。

(来源：检察日报)



### 网友评论

@饭困：好！这才是司法该有的温度。

@生活需要甜甜：这并非是鼓励民间复仇和以暴制暴，但是应该在社会进行推广，让违法者不敢违法。

@四叶草六绳：张三曾经说过：把自己代入一下，如果是你，你打不打？

@雨丝：没有一个当爸爸的容忍得了女儿被欺负！

@浩林：法律的初心就是惩恶扬善。

@杀手有情：应写进两院报告，作为典型案例向全国推广。

作为父亲，眼见女儿被欺负，怎么可能无动于衷？他也只是做了天下父亲都会做的事罢了。

当然，现代法治社会不主张同态复仇。并不是鼓励以暴制暴，而是义愤之下殴打猥亵者的社会危害程度较小，加上有投案和认罪情节，

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既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也体现了法律的温度。

但也要明白，打人终究是犯法行为，没个轻重难免吃官司。处理问题还是应该通过合法途径解决，让作恶者受到法律的惩罚。

## 路边柯尔鸭捡回当肉鸭吃 上海一男子赔了8000元

8月27日晚上10点左右，家住嘉定封浜的居民鲁先生下班回家，在骑电动自行车经过海波路时，发现一只鸭子在路边，似乎没有人看管。“那只鸭子特别白，我在路边看了它几分钟，发现也没人带走，于是就想先带回去。”鲁先生说。没过多久，封浜派出所接到居民费先生求助

称，他饲养的宠物“柯尔鸭”不见踪影，“我刚给它洗完澡放在门口晾干，回店里接待了几个顾客，出来发现它不见了。”经过循线追踪，民警找到鲁先生时发现，“柯尔鸭”已经成了盘中餐。鲁先生当场赔付了8000元以弥补对方的损失。

(来源：上观新闻)



### 网友评论

@米唐：顺手牵“鸭”！想到了好多年前被人在家门口偷走的南京板鸭……

@顾轶凡：应该戴只脚环，上面刻好电话号码，这样捡到的人也判断出是宠物，也能第一时间联系失主。我养鹦鹉就是戴脚环，飞走多次，有惊无险，最终也是靠脚环找回来。

@刘琼：为什么总有人想占有

不属于自己的东西？

@Andrés Yao：毫无物权概念的人其实很容易犯罪。包括动物也是有生命权的不是什么动物都是盘中餐，包括自然界的动物也是不能随便杀害的，不仅残忍而且显露出赤裸裸的野蛮。

@爱国：一句话：不是你的，不看、不拿，安稳睡到天亮！



### 小编说两句

路上见到鸭子就“捡”，这个行为本身就存在风险。都说了这鸭子白白的，显然是有主人的宠物鸭。“捡”到鸭子形同捡到遗失物。民法典有规定，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或者

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这位鲁先生倒好，捡到鸭子后还“烹而食之”，这是构成了违法的行为。鲁先生只因“一时糊涂”，最终赔了8000元的鸭子钱，不如说是交了笔学费，为本该从小就懂得的常识买单。



### 小编说两句